



勞保、勞工退休金之 二十個實例暨 Q&A 專班

因應近期勞動法令增修，為協助人事管理、人力資源、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爰辦理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實例應用專班培訓內容包含「勞保、勞退之加保退保執行疑義」、「勞保、勞退之計算繳納執行疑義」、「勞保、勞退之給付執行疑義」…等三大議題，講師將會一一逐項解析，提供真實個案協助您釐清以掌握正確作法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(三) 09:10-12:10	一、勞保、勞工退休金之加保退保執行疑義 Q01：員工未領取任何薪資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，請領期間之勞保與勞退？ Q02：住院傷病假、癌症、安胎期間之勞保與勞退有特例？ Q03：員工可不服勞務且繼續參加勞保及勞退？ Q04：員工到職當日適逢勞健保承辦人請假，可以回溯到職之日加保？ Q05：員工受雇二個以上的投保單位，投保薪資可以合併嗎？ Q06：派遣員工至國外分公司服務，勞保如何辦理？ Q07：職災勞工醫療期間退保後可加保？ Q08：「短期工作人員」與「部分工時工作人員」之區別？ Q09：勞僱型兼任助理與臨時工之投保？有特殊例外？ Q10：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有哪些特殊狀況？ 二、勞保、勞工退休金之計算繳納執行疑義 Q11：員工 02/19 上班，02/28 離職，期間的勞保費與勞退金提繳如何計算？ Q12：勞保的月投保薪資、健保月投保金額的與勞退金的月提繳工資要一致嗎？ Q13：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，勞保與勞退的提繳有何差異？ Q14：部分工時人員、臨時工的勞保費用，有何特例？ Q15：已經工作 20 年了，為何勞保年資未滿 20 年？ Q16：退休金年資計算有沒有上限？ 三、勞保、勞工退休金之給付執行疑義 Q17：離職員工向勞保局申請相關給付，事業單位可以拒絕蓋章嗎？ Q18：員工被資遣又同時符合勞保老年給付的請求條件，如何申請最加給付？ Q19：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員工與公司之勞保、勞退有何特例？ Q20：職業災害之醫療給付？工資補償爭議？
講師資歷	● 本中心特聘勞工保險課程講師、勞動部勞工保險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人、調解委員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研訓地點	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銘傳國小與基隆路 3-5 分鐘。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自行上網查看與確認。 ● 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。

勞保、勞工退休金之二十個實例暨 Q&A 專班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分機 傳真：()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☐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 @

【早鳥價】 民國 107 年 04/11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2600 元/每人 ☐ 2-3 人團體 2400 元/每人 ☐ 4 人以上團體 2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4/12 起報名與繳費 ☐ 30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80418B】**

發票開立

☐ 自費參加，不加上統一編號 ☐ 我要辦理核銷與請款，統一編號：【 】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☐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銘傳國小與基隆路 3-5 分鐘。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自行上網查看。
- 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。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從新修正勞基法解析- 集體勞動關係、工會、團體協約

本專班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施行後之「集體勞動關係」、「勞資會議」、「工會」、「團體協約」…等議題完整解析，以真實個案與判決的方式解說，提供最專業的法律建議，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團體協商、工會組織、勞動關係約定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目標效益 約」…等議題完整解析，以真實個案與判決的方式解說，提供最專業的法律建議，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團體協商、工會組織、勞動關係約定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(三) 13:30-16:30	一、勞基法最新修法與工會、勞資會議之解析 二、集體勞動關係之爭議與案例解析 1. 爭議案例解析-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決定 2. 爭議案例解析-行政法院判決 3. 爭議案例解析-與工會法相關之爭議 4. 爭議案例解析-與團體協約法相關之爭議
講師資歷	● 本中心特聘資深律師 ● 負責勞動基準法、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企業合約及公司相關爭端處理案件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銘傳國小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與確認
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單位	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
學員	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 ☐ 公務人員時數登錄 電話: (____) _____ 傳真: (____) _____ 手機: 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、地圖與相關聯繫」): _____ @ _____
參訓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 (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課程費用	☆最優惠價☆ 於 2018/04/11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有繳費與參加【04/18 上午-勞保勞退專班】 最優惠價 2200/每人 ☆早鳥優惠☆ 於 2018/04/11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2,800 元/每人 ☐ 2 人同行: 2,600 元/每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: 2,4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-於 2018/04/12 起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3,200 元/每人 (Y20180418C) 【註】 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1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發票開立	☐ 自費參加，不要統編 ☐ 請款核銷用，統一編號:【 _____ 】 團體報名 ☐ 發票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同一張/當天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繳費，請於課前完成繳費
繳費方式	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有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還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課程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、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辦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-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2018《勞基法》修正後— 勞動檢查與勞資會議專班



勞動部表示《勞基法》修正與施行細則於三月一日正式施行，沒有空窗期，同時實施勞動檢查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以《勞基法》修正後之「勞動檢查」、「勞資會議」為授課目標，協助事業單位避免因不瞭解法令與相關規定造成爭議。培訓內容包含：「2018 年六大修法重點」、「2018 年勞動檢查重點」、「勞檢之程序與文件準備」、「勞檢之缺失避免與修改方針」、「事業單位與行政救濟」、「勞資會議」、…等最實務議題，協助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因應勞動檢查與正確召開勞資會議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一、勞動檢查程序、常見應備文件 ● 2018 年勞動檢查方針 ● 勞動檢查主要項目 ● 勞動檢查流程 ● 勞動檢查之資料提供義務 ● 工會能否要求陪同勞檢 ● 勞檢常見應備文件 ●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二、最新勞動修法動態解析 ● 勞動基準法近年重大修法要點 ● 2018 年六大修法重點解析 ● 修法爭議解析 三、勞動檢查缺失、解決改進方案解析 ●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 ● 2018 年修法後之勞檢查核重點 ● 解決改進方案解析 四、事業單位如何提起行政救濟 ● 勞動檢查之裁罰 ● 違反勞基法中之數條規定如何裁罰 ● 資方/事業單位如何陳述意見解析 ● 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之實務關鍵 ● 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是否暫不繳罰鍰 五、勞資會議之運作、應注意事項 ● 勞資會議之定位與功能 ● 勞資會議之運作 ● 選派勞資會議代表 ● 勞資會議之舉行 ● 勞資會議代表之保障 ● 勞資會議決議之效力與實務爭議
上課地點	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 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講師資歷	● 本中心特聘資深律師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…等資歷者擔任講座

2018《勞基法》修正後-勞動檢查與勞資會議專班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傳真：()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☐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@

【早鳥優惠價】 民 107 年 04/12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800 元/每人 ☐ 2 人團體 3600 元/每人 ☐ 3 人以上團體報名 34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 107 年 04/13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300 元/人 *勿扣除匯款或轉帳手續費* **【Y20180419A】**

發票開立

☐ 自費參加 ☐ 經費申請核銷用，統一編號：【 】無法輸入中文抬頭，請您提供統一編號
 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 ☆
【註 1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【註 2】：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☐ 發票請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 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
-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